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基金代码：25706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邮储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邮储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邮储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邮储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邮储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海农商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海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上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上海农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海农商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上海农商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上海农商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站：www.srcb.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上海农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海农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 1 折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 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6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该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7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及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授权委托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解锁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 2021 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2021 年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2021 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获悉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天健配售 1,524,4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42%；中天健的一致行动人乔荣健配售 411,58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3%；中天健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其自然”)配售 38,74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减持情况

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958,1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减持情况

债券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累计减持数量(张)	累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天健	834,500	14.46%	710,000	12.31%	124,500	2.16%
乔荣健	176,438	3.06%	68,140	1.18%	108,298	1.88%
顺其自然	5,646	0.10%	4,300	0.07%	1,346	0.02%
合计	1,016,584	17.62%	782,440	13.56%	234,144	4.06%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建华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王建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王建华女士简历

王建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女士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有限公司(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加入本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财务出纳兼办公室职员、综合服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行政事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华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核查，王建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014081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082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友好协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终止与信诚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信诚基金停止销售，本公司在信诚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信诚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增加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